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97號

原告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毅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榮

林晨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